MAR252025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409152 日期：2025年3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飞机维修技师，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以及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从而劳工证要求）行使自由裁量的国家利益豁免。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基于特殊能力和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符合EB-2分类资格，但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从而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本事项因上诉而提交至本办公室，我们对其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要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确立对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该法第203(b)(2)(A)、(B)条；8 C.F.R. § 204.5(k)(1)。如果申请人确立了 underlying EB-2分类的资格，他们随后必须证明他们值得对工作要求“ 在国家利益下 ”行使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其中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行使自由裁量权，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事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1)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他们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3)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从而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同上。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 underlying EB-2分类资格，作为持有美国同等学士学位并在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渐进式学位后经验的高等学位专业人士，以及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8 C.F.R. § § 204.5(k)(1)-(3)。然而，审理主任认定，除其他事项外，证据

1 参见，例如，Brasil v. DHS, 28 F.4th 1189 (11th Cir. 2022)（认定国家利益豁免裁定不可复审且属自由裁量性质）。

未能显示申请人的拟议事业（继续担任飞机维修和装配技师）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他未满足Dhanasar的第一项要件。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890（讨论第一项要件的相关因素和证据）。2

在确定申请人是否值得自由裁量的国家利益豁免时，我们适用Dhanasar框架及其三项必要要件，其中任何一项均具有决定性。在上诉中，他针对Dhanasar的第二和第三项要件提供了实质性论证。然而，申请人未回应或质疑审理主任的具体结论及相关认定，即记录证据未能显示其继续在飞机维修行业担任飞机技师的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也未主张或论述其具有更广泛的经济或社会影响从而产生国家或全球影响。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可被视为放弃。参见 Matter of Garcia, 28 I&N Dec. 693 n.1 (BIA 2023)（指出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同上）；另参见 United States v. Campbell, 26 F.4th 860, 875, 887-88 (11th Cir. 2022)（认定虽然巡回法院在特殊情况下可考虑未在上诉中提出的论点，但“在大多数情况下，上诉中放弃的问题仍应不经实体审查即予驳回”）。因此，我们认定这一决定性理由已被放弃。未满足这一理由，从而未满足Dhanasar的第一项要件，申请人无法证明其值得自由裁量的国家利益豁免。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最初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RFE），要求就Dhanasar的全部三项要件提供额外证据，但随后取消了该请求。申请人声称，由于RFE被撤回，他无法提交额外证据。但他承认他实际上收到了RFE但因被撤销而未予回应。尽管审理主任的否决决定无意中提到他“未能”回应已撤回的RFE，但审理主任并未以放弃为由否决该事项，而是具体基于申请人最初在下级提交的证据对案件进行了实体审查。申请人随后也有多次机会补充记录，但未提交任何其他证据。此外，他明确寻求基于审理主任先前已审查的相同证据对本上诉进行实体审查。3 因此，申请人关于他因撤回的RFE而受到损害的主张不具有说服力。

申请人还声称，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他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符合EB-2分类资格，而其主张仅基于特殊能力。然而，审理主任并非不得如此认定，而且实际上也认定（尽管未作任何相关分析或认定）申请人基于特殊能力同样符合 underlying EB-2分类资格。无论如何，如上所述，作为否决的认定理由，申请人无法满足Dhanasar的第一项要件对本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无需（且在此不）审理申请人关于门槛签证分类问题或Dhanasar第二和第三项要件（自由裁量国家利益豁免）的其余上诉论点。参见，例如，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审理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

命令：上诉被驳回。

2 审理主任还认定证据未能证明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且未满足Dhanasar的第二和第三项要件。
3 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11页）具体指出，他已在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材料包中提供了“额外证据”。然而，记录中不包含任何新证据。